

【112.05.19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0.18 共同教育中心第 99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10.03 共同教育中心第 10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2 體育室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9.10.16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5 共同教育中心第 14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2.05.19 發布修正第 1、2、4、6 條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包含當然委員二人、推選委員六人、外部委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並由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室主任、體育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六人，由本室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本室專任教師中圈選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若有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外部委員：由本室主任推聘。
  -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及學代會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當然委員從其職務，其他代表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本校體育課程。
  - （二）審議本校體育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體育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
  - （四）其他體育課程相關事項。
- 五、本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開會前，得由委員以書面徵詢同仁對課程之建議事項，彙交本會討論。
- 六、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並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